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TDJC20251565-001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DJC20251565-001

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信息技术服务业	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389 号

联系方式：029-87228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62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方湖、韩燕子

电话：029-89562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HXTDJC20251565-001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陕西省总工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是、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是、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预留份额/%）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服务响应报价为

条款号	内容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盖章版扫描件）。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第一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

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 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

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张海悦，联系电话：029-89563670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完成本项目合同所有工作量验收后予以退还。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不合格。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标准收取。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155221039

联系人：王慧 联系电话：029-89563670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四、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五、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六、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七、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九、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十、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十一、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二、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致：

鉴于你方与_____（下称“供应商”）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号的《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你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函履约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型号、数量、规格、安装、维修等条款供应货物的；

（3）.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保质保量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的；

（4）. 交付的货物存在法律纠纷、产权纠纷、质押抵押等情形的；

（5）. 其它影响你方正常使用货物情形。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人民币。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存在第一条第一款所列 5 种情形之一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盖章后立即生效，于_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银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磋商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 1.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磋商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资格审查

1、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1.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2、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3、综合评价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次舆情监测服务内容总体方案。 1、7×24 小时不间断、定向、非定向采集抖音、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网站、论坛、APP、短视频平台等全网信息平台涉全省工会领域舆情信息。重点网站采集优先级，将所有可能涉及陕西省总工会职能范畴的网站设置为最高优先级，并保证数据的质量、信息的抓取速度。 2、舆情监测系统需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供舆情智能分析服务，提高舆情研判效率，系统可识别关键传播节点、舆情演化路径和潜在风险点，并生成结构化分析报告，显著提升舆情研判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科学决策与公众沟通提供智能支撑。 1) 方案内容极其全面，流程极其清晰，针对性强，且具有创新性得(8-10]分； 2) 方案内容接近全面，流程接近清晰，针对性强，能够很好地满足需求得(6-8]分； 3)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流程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地满足需求得(4-6]分； 4)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较为清晰，但针对性一般，可能存在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得(2-4]分； 5)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流程基本清晰，但针对性较差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配备人员	8	根据陕西省总工会舆情特点，量身打造舆情服务方案，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舆情人工预警服务。 1) 人员分工明确，满足基本需求得基础分 4 分，满足基本需求后每增加安排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2) 专业团队成员中每有 1 人取得舆情分析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附人员履历、在职证明、承担过项目等证明材料。
舆情研判与应对建议	5	供应商须提供人工舆情研判、分析及应对建议服务的方案，提供不少于 5 次的舆情应对咨询服务。

		1) 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3-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得(1-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舆情报告	3	按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人工撰写的舆情报告，包括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报、突发事件专报、重要时间节点报告及指定命题稿件等，提供承诺得3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服务技术响应及实施方案	18	针对本次舆情监测服务技术响应、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 系统监测能力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全面、技术响应满足要求、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全面、技术响应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基本有针对性得(2-4]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得(0-2]分。 2) 系统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内容全面、技术响应满足要求、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全面、技术响应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基本有针对性得(2-4]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得(0-2]分。 3) 系统功能实现响应情况，内容全面、技术响应满足要求、实施方案针对性强得(4-6]分；内容全面、技术响应基本满足要求、实施方案基本有针对性得(2-4]分；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文本检测	8	在甲方发布网上信息前后，提供包括固词排查、敏感词筛查、错别字和标题符号纠正等文本检测功能的智能校对系统，系统可用人数不少于10人。 1) 配置非常合理且完整，细节处理到位，能够完全满足需求，甚至超出预期得(6-8]分； 2) 配置合理且完整，无明显缺陷，能够较好地满足需求得(4-6]分； 3) 配置较为合理，能够满足主要需求，但某些细节仍需改进得(2-4]分； 4) 配置基本合理，但存在明显不足，如部分内容不完整(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工巡检	4	每周对省、市级工会系统新媒体账号和官方网站进行巡检，第一时间反馈包括固定表述、敏感词、错别字和标题符号等错敏信息，并提供巡检台账。服务期内提供一次对甲方所有线上信息公开平台过往发布的历史数据信息进行错误溯源检

		查。 1) 系统功能全面，检测准确率高，用户体验极佳，完全满足甲方需求得 4 分； 2) 系统功能较为全面，检测准确率较高，用户体验良好，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3) 系统功能存在一定缺陷，检测准确率一般，用户体验有待提升，部分满足甲方需求得 2 分； 4) 系统功能不完善，检测准确率低，用户体验差，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预案处置	4	1) 有丰富的舆情监控、分析、处理经验，特殊舆情预案说明及风险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处置措施得当得 (2-4] 分； 2) 特殊舆情预案说明及风险措施较全面科学，处置措施较得当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舆情工作培训	10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设计舆情工作培训方案，提供不少于 4 个课时的培训课程，有效提升参训人员舆情风险处置经验和能力。 1) 培训方案极其全面完整，全面掌握舆情风险识别与处置方法，能够高效应对各种舆情危机，能够显著提升参训人员的舆情处置经验与能力得 (8-10] 分； 2)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具备较好的舆情风险识别能力，能够制定较为有效的处置策略，能够较好地提升参训人员的舆情处置经验与能力得 (6-8] 分； 3) 培训方案全面，能够识别部分舆情风险，但处置策略不够完善，能够较好地提升参训人员的舆情处置能力得 (4-6] 分； 4) 培训方案全面，对舆情风险有初步了解，但缺乏有效的识别和处置方法得 (2-4] 分； 5) 培训方案内容单一，无法识别和处置舆情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

		位。
总分	100 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活动报名平台正式上线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4.2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 出具验收单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标准

1.5.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标准:

1.5.3.1. 每一项目实施前, 乙方应提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本合同约定的框架要求内, 制作详细完整的文字或图示等实施方案, 并依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 最终征得甲方代表的书面签字确认。

1.5.3.2.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 应按确定的方案具体实施, 保证每一项目的时限、数量和效果。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宣传资料拥有最终定稿权。

1.5.3.3. 乙方在每一项目实施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交项目方案实施的总结报告。

1.5.3.4.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如乙方不能或未能如期提供合同项目的实施方案, 或不能准确按照双方既定的方案执行, 造成时间延误、数量不符、效果不佳的,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处理。

1.5.3.5. 若乙方以实际行为显示不能履约或因怠于履行、错误履行合同及方案, 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如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1.5.3.6. 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并付诸实施后, 若甲方在此期间提出重大改动要求, 其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项目活动时间可相应顺延。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

1.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

1.6.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 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 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补足。

1.6.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 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双方的合同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须在合理期限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和基础资料，及时向乙方说明自己想达到的活动效果，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底稿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经过 3 次修改，仍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乙方停止制作应及时通知乙方，对本阶段已发生的工作量，双方据实结算。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交付服务成果，保证服务质量。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方案和设计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侵害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产生的画页等资料供给第三人，或用作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在如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制作工作的素材、阶段性文件、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3.2 乙方确保其完成制作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2.3.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

违约责任。

2.11.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2.11.2（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11.2（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及时排查涉工网络信息风险，持续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工作，提高舆情敏感度，协助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进行核查处置，陕西省总工会网络中心拟进行陕西省总工会 2025 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招标采购工作，需求如下：

一、舆情监测

1、7×24 小时不间断、定向、非定向采集抖音、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网站、论坛、APP、短视频平台等全网信息平台涉全省工会领域舆情信息。重点网站采集优先级，将所有可能涉及陕西省总工会职能范畴的网站设置为最高优先级，并保证数据的质量、信息的抓取速度。

2、舆情监测系统需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供舆情智能分析服务，提高舆情研判效率，系统可识别关键传播节点、舆情演化路径和潜在风险点，并生成结构化分析报告，显著提升舆情研判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科学决策与公众沟通提供智能支撑。

二、舆情人工服务

1、根据陕西省总工会舆情特点，量身打造舆情服务方案，需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舆情人工预警服务。

2、服务期间需提供人工舆情研判、分析及应对建议服务。

3、服务期间需提供不少于 5 次的舆情应对咨询服务。

三、舆情报告

按甲方要求需提供以下人工撰写的舆情报告

1、日报：每日汇总推送重点舆情动态与摘要；

2、月报/季报/年度报：提供月度、季度、全年舆情数据分析、趋势图、风险研判及全省或指定行业的热点舆情深度分析及对策建议；

3、突发事件专报：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时，提供突发舆情事件人工撰写舆情报告，全年不少于 5 篇；

4、重要时间节点报告：在重要时间节点时期，提前提供人工撰写舆情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舆情研判分析及应对建议，全年提供 3 篇。

5、约稿：根据甲方指定命题，提供人工撰写约稿报告，全年提供 1 篇。

四、文本检测

在甲方发布网上信息前后，提供包括固词排查、敏感词筛查、错别字和标题符号纠正等文本检测功能的智能校对系统，系统可用人数不少于 10 人。

五、人工巡检

每周对省、市级工会系统新媒体账号和官方网站进行巡检，第一时间反馈包括固定表述、敏感词、错别字和标题符号等错敏信息，并提供巡检台账。服务期内提供一次对甲方所有线上信息公开平台过往发布的历史数据信息进行错误溯源检查。

六、舆情工作培训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设计舆情工作培训方案，提供不少于 4 个课时的培训课程，有效提升参训人员舆情风险处置经验和能力。

七、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八、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格式自拟)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见格式一）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见格式二）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见格式三）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格式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

5、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7、本次投标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省总工会2025年网上信息监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